

“身份证焦虑”亟盼立体化解

■龙文

时事聚焦

小小一张身份证,存储着重要的个人信息,是公民进行社会活动的身份凭证。存取款、订合同、坐飞机、住酒店,都离不开这张卡片。而近日一则“二代身份证藏‘先天缺陷’”的新闻,却让人心头一惊。据称,二代身份证挂失补办后,原身份证仍可使用;一些遗失或被盗的身份证被非法交易,形成信息安全隐患。尽管公安部迅速进行了回应,但公众的疑问仍未完全打消,尤其在极端个案的渲染下,身份证安全问题引起高度关注。

平心而论,身份证不慎遗失并非恰好被出卖、造成失主权益受损的,在现实生活中概率很小。但“丢人可

以,千万别丢身份证”折射出来的公众焦虑依然提醒我们,有必要高度重视对个人信息安全的保护。

可以确定的是,身份证由一代升级为二代,安全漏洞大大减少,人们进行社会活动也更为便利。201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身份证法时明确规定,“公民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应当登记指纹信息”。目前,全国已经有1.6万多个派出所开始登记二代身份证指纹信息。查缺堵漏、技术升级固然是下一步工作的重点,但不能奢望技术为每个人提供高枕无忧的“保险箱”,而应该提高安全意识、法律意识,加强全社会对公民个人信息的立体防护。

对个人而言,保管好身份证是应有义务,毕竟丢失之后,麻烦是自己的。如果不慎遗失,切不可认为挂失

无用,因为到派出所挂失之后,公民便依法享有追偿和免责的权利。日常使用中的一些细节也需注意,如在使用身份证复印件时,要用笔迹注明用途并覆盖住复印内容;无用的身份证复印件要注意及时撕毁,等等。

对于全社会而言,需要提升法制观念,防止个人信息滥用。修改后的身份证法中,增加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对居民身份证信息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需要做的,就是将法律落到实处,不给觊觎者以可乘之机。

正如公安部相关人士表示的,很多与身份证相关的问题出在验证环节。本来要认真核对的照片和身份信息,却一扫而过,让不该登记的人蒙混过关,让假冒的取款人拿走了钱。如果每个验证环节都能像高考考场和机场安检那么严格细致,很多

涉身份证的不法行为就不会发生。

还有一些处心积虑盗用公民身份信息的行为,令人防不胜防,甚至形成了产业链,属于违法犯罪之列,自然应该从严打击。我国身份证法明确规定,冒用、骗领居民身份证,或者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将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从事犯罪活动的,依法追究刑责。公安、司法等部门需要形成执法合力,不给这类违法行为以生存空间。

正视身份证背后的信息安全焦虑,需要各方形成尊重证件合法性的合力,共同营造安全防护网。如果说社会是一个庞大的有机体,那么个人信息就是每个社会细胞的DNA密码。把这个密码管理好、使用好,才能不给病毒可乘之机,让整个社会肌体健康运转。(来源:人民日报)

言论观点

人民日报:
既要顶层设计 也要摸石过河

中国是个大国,决不能在根本性问题上出现重大错误。“不谋全局者不足谋一域,不谋万世者不足谋一时”。加强顶层设计和摸着石头过河都是推进改革的重要方法。坚持“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统一,在摸石过河中加深对规律的认识。

北京日报:
让“琢磨人”的人“琢磨事”

“琢磨事”,是指把精力用在事业上,想干事、干好事;而“琢磨人”则是把心思用在投机钻营上,热衷拉关系、找靠山、搬是非。“琢磨事不如琢磨人”如果形成气候,必然导致投机者得利、老实人吃亏。为此需要让“琢磨人”的人“琢磨事”。

解放日报:
要“端平”不要“摆平”

“摆平”作为一种结果,从表面上看,似乎已尘埃落定。然而,未必。因为其中潜藏着深深的隐患。或许,矛盾不会立即爆发,但终究在酝酿,在膨胀,犹如一枚定时炸弹,随时可能爆炸,后果堪忧。“端平”才是真水平。“端平”,是公平的直接体现。

期待“不哄抢”不再是新闻

■陈尚营

近日,济南街头出现让人感动的一幕:一女子过马路时被车撞倒,随身带的两万多元现金散落一地,路过的行人没有哄抢,大家一起将钱捡起后,一分不少地交给了女失主,还有人及时拨打120,将伤者送往医院救治。事情经媒体报道后,大家纷纷为这样的“济南好市民”叫好。

按常理,这应该是此类事件发生后,行人正常的反应和做法。但在今天,我们还是被这样的情景感动,呼吁这样的“正能量”,是因为很多发生在身边类似的事件并不似这次一般美好。记忆最深的,莫过于今年2月份,上海一农民工去存钱的途中,钱被风吹落一地,也有路过的行人捡拾,结果却令人遗憾,部分捡钱的人并未归还。

在网络上搜索“哄抢”,你会看到一个复杂的中国,在城市道路上因钱“哄抢”,在高速路上“哄抢”相橘,商家用来促销的商品也引来“哄抢”……所以,一次“不哄抢”,成了“正能量”。

管仲说:“道德当身,故不以物惑。”具体到生活中的小事,我们不搞道德要挟,但社会生活中的公序良俗却不容亵渎和践踏。“不以善小而不为,不以恶小而为之”,我们从小就背过的名言,不应该被遗忘。济南市民用自己的行动让我们感受到了这种微小但弥足珍贵的善良,它所引发的讨论,让这样的善良放大,影响了更多人,对这样的义举,必须要“点赞”。

毋庸讳言,当下的社会过于看重对物质的追求,正因如此,带来了一些不良的社会风气,两者相互作用,形成恶性循环。很多人都有着这样的想法:大家都这样了,我也就不要免俗了。其实不然,要知道,你自己觉得微乎其微的一件小事,但他所起到的示范效应却不容忽视。发生在济南街头的这一幕,如果有市民捡钱后,不是还给失主,而是揣进自己的口袋离开,很难说其他的市民就不会效仿。

但愿有一天,这样“不哄抢”的“正能量”能够成为常态,类似的事情再发生,不会成为街谈巷议的话题。(来源:新华社)

奢华晚会“不准办”更要“不能办”

■朱昌俊

中宣部等五部门日前发出通知,要求制止豪华铺张,提倡节俭办晚会。通知要求,不得使用财政资金举办营业性文艺晚会,高价请演艺人,不得使用国有企业资金高价捧“明星”“大腕”,坚决刹住滥办晚会演出、滥请高价“明星”“大腕”的歪风。(8月13日新华网)

社会经济发展,必然催生大众文化需求的提升,文艺晚会的繁荣也是一个重要方面。但反观当下的很多晚会,费用动辄上千万,只顾明星大牌和视觉排场,形式和内容却难以承载文艺发展的诉求。更重要的是,这些令人咂舌的豪华晚会,很多时候并非针对大众的文艺需求,而是带有官员的政绩目的,甚至有些直接是“公款追星”。提倡节俭办晚会,首先就是关系到权力的约束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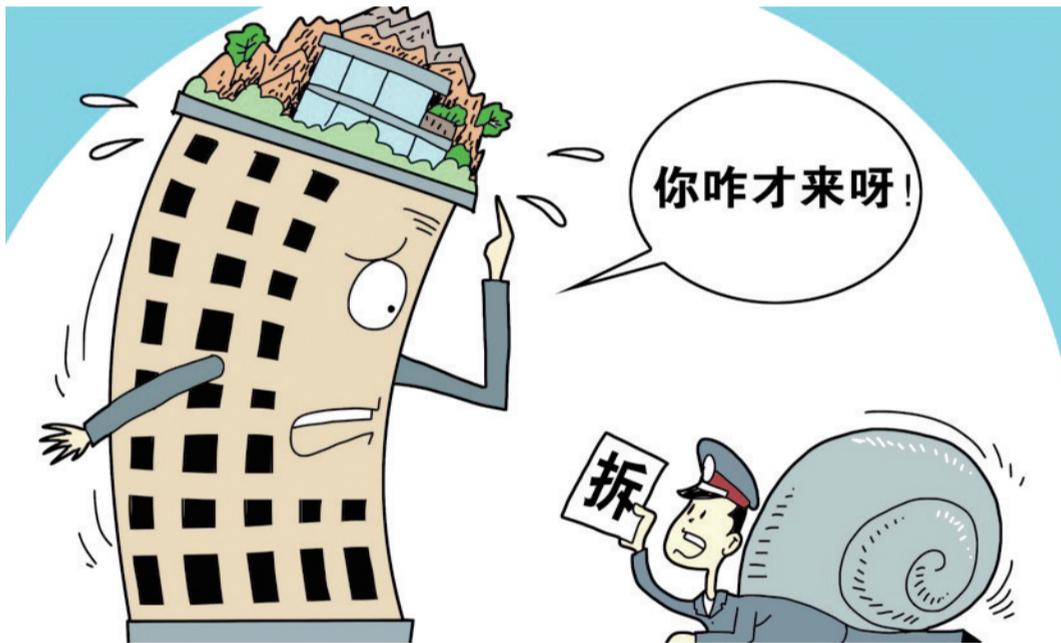
明晰此点,要想落实禁令,除了要对一些“原则上”的规定加以细化之外,从根本上遏制相关财政预算,加速推进财政预算的精细化、公开化,亦不可或缺。明确财政预算之后,政府能够随意支配的财政款项将得到限制,且随意用于晚会将构成违法,而不仅仅是节不节俭的事,将形成更大的威慑力。

当然,禁令列举了禁止奢华晚会的“六不准”,还只是一个低层面的政策诉求。要彻底杜绝官员的奢华倾向,就要让官员从不准奢华走向不敢奢华和不能奢华。在现实中,各种晚会都带有政府与企业合作的性质,甚至为逃脱监督,官方会特意强调是企业出钱。政企合作晚会的多现,实质上是一种不正常政商关系的折射。

政府成为豪华晚会的主角,说到底还是在政府手中拥有的资源和权力过多。提倡节俭办晚会,不仅是豪华晚会将对社会产生不良的示范,更是指政府主办的晚会越多,就越会占据社会文艺发展的资源,限制民间文艺的多元发展和创新活力。所以,在制止公款晚会和奢靡晚会的同时,又要给予民间文艺的发展更多的支持和空间,确保民间文艺的真正自由繁荣。在这一点上,改变官员的某些考核方式,更加注重社会文化的实质性发展,当是改变官员“文艺观念”、“不想办奢华晚会”的一个重要保障。

提倡节俭办晚会,除了加强监督力度,更要考虑长远的机制建设,实现从“不准办”走向“不能办”、“不愿办”,以此形成一种新的文化观和权力品质,才能真正确保健康的文艺繁荣。

(来源:新华每日电讯)



迟到

在北京人济山庄小区B栋楼顶平台上,有一处让人大开眼界的违章建筑:不仅面积多达1000多平米,并且假山大树俱全,远远看去,好像是把一座小山搬到了楼顶。细细一看,才知道这是一栋建在屋顶上的两层别墅。(8月12日《北京晨报》)

这处夸张的违建,属于这栋居民楼顶层的张教授,据说已断断续续盖了6年之久。在此期间,楼下有多个住户因担心头顶上的“小山级违建”影响安全而搬走,更多楼内居民则因难以忍受违建的施工噪音多次向城管等部门反映。然而,这处耸人听闻的违建依旧岿然不动。

面对投诉,违建的主人张教授态度相当恶劣,不仅声称“违建跟别人没关系”,而且还叫嚣“我既然敢住在这儿,就不怕谁来告”。当地城管部门则称,已经约谈过违建的主人张教授,但强拆还有一系列的审批工作要做。

违建建出了“小山级别墅”,还建在了屋顶上,这已经足够惊人。更闻所未闻的是,这处违建居然能明目张胆地建了6年之久,实在堪称天方夜谭。从报道中可以得知,张教授家楼下的住户在违建刚刚动工时就已经四处投诉,但6年时间都过去了,张教授楼下的住户都换了三茬,这处小山级违建不仅丝毫不损,还越长越大,当地城管等部门都干嘛去了?如果不是监管部门的严重失职,这处违建怎能越长越大,最终成了一座小山级别墅? ■朱慧卿

更应关注“神回复”背后的真问题

■浦江潮

近日,有网友就四川阆中商品房产权只有40年一事咨询阆中市国土局,其官方网站给出的回复居然是“40年后,我们是不是还存在于这个世界,不要考虑太长远了”。这一“神回复”引起媒体广泛关注和众多网友吐槽,阆中市国土局及时做出回应,称此回复“言语不当”,并向网友公开致歉。(8月11日《中国青年报》)

官方网站如此回复网友的提问,确实堪称“神奇”,字里行间透露一股轻佻意味,折射出一种傲慢作风——没有把网友的提问当回事儿,更没有以诚恳的态度和耐心的解释回应网友的质疑。

当然,这一“神回复”之所以引起强烈反响,并不仅仅因为其轻佻和傲慢,更因为它击中了公众的一个巨大心结,那就是住宅用地续期问题。“有恒产者有恒心”,房子是人们最重要的“恒产”。房子私有,

房子和土地须臾不可分离,而土地却是国有的,按照《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土地住宅出让年限最高不超过70年。因此,公众急于知道房子下面的土地使用期满后如何续期。阆中市住宅土地使用期限只有40年,虽并不违反“最高不超过70年”的规定,但无疑进一步加剧了人们的担忧。

《物权法》仅仅规定“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间届满的,自动续期”,《土地管理法》也只是规定住宅用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动续期”,至于“国家有关规定”何指,则尚无这方面的规定。也就是说,住宅用地“自动续期”的大方向是明确的,但究竟是有偿续期还是无偿续期,若是有偿续期几何,这些问题都不明朗。

对此,曾有相关官员解释称,住宅用地续期是几十年后的事情,目前确定如何续期为时尚早。这种说

法令人匪夷所思:其一,房价畸高,很多人花了几代人的钱购买住房,很多人为了买房要当几十年的“房奴”,公众有权知道现在的付出是否划算,做那么久的“房奴”是否值得;其二,人们买房子是要传给子孙后代的,每个人都想知道留给后人的是价值几何的私产;其三,明确几十年后住宅用地如何续期,有利于政府和民众对房价走向、土地财政、房地产业发展前景形成理性预期,如果几十年后才“临时抱佛脚”,相关政策很可能失之仓促、缜密并引起民众不满,甚至酿成社会矛盾。

住宅用地如何续期不仅关乎未来,而且关乎当下,有关方面不应将问题拖至几十年之后,而应本着对未来负责、对百姓利益负责的态度,尽快给出明确的说法,并以法律的形成确定下来,以便让公众有一个明确预期,以稳定“恒产者之恒心”。(来源:新华每日电讯)